



文理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  
COGNITIO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LTD

**校友校董選舉事宜**

致：校友會會員

**引言**

自從公營學校於 2000 年實施校本管理以來，教育局一直致力推動學校各主要持份者參與學校的管理和決策事宜。透過教師、家長和校友等主要持份者加入法團校董會，在學校推行一個公開、具透明度和多方共同參與的學校管治架構。法團校董會須設有最少一名校友校董。法團校董會或辦學團體(視乎法團校董會章程的規定)可承認一個團體為認可校友會，為校友校董作出提名。

現本校友會誠意邀請校友會會員對校友校董作出提名，如閣下有意參選或對閣下所認識校友會會員合適作為候選人，請作出提名參選，候選人會以公平和公開的機制選出校友校董。

**候選人資格**

1. 所有文理書院校友會會員\*都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2. 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校友便不能獲提名為校友校董—
  - (i) 他/她是學校的在職教員（根據《教育條例》第40條 AP條6b款）；或
  - (ii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(附件一)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3. 根據條例規定，校董不可在法團校董會內同時出任多於一個界別的校董。因此，任何人士均不可同時出任校友校董及家長校董。如兩個界別於同一時間在學校舉行選舉，候選人亦

不可同時參選兩個界別的校董選舉。

**校董人數：**一名

**任期：**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

**截止提名日期：**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日(星期六)正午十二時

**選舉日期：**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(星期六)下午二時三十分正

**選舉地點：**文理書院(香港)柴灣萃文道四號七樓會議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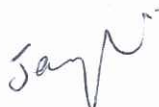
**提名方法：**請填妥提名表格(附件二)，並於截止提名日期前傳真至3117 7770或電郵至CCAKelection@gmail.com選舉主任徐麗儀收

如對校友校董選舉有任何查詢，請致電9093 9166與本人聯絡。

此致

文理書院校友會

校友校董(九龍)選舉主任



徐麗儀

日期：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

《教育條例》

有關校友校董選舉的規定

| 規定 | 內容   |
|----|--|
| 30 | <p>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，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—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未滿 18 歲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未滿 70 歲，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，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，即—            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i) 學校註冊；</li> <li>(ii)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；或</li> <li>(iii)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，</li> </ul>            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，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，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；           </li> <li>● 申請人是《破產條例》(第 6 章)所指的破產人，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；</li> <li>●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；或</li> <li>●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。</li> </ul> |

其他詳情請參閱以下校友校董選舉須知連結：

[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sbm/imc-workflow/electionguide\\_alumni%28chi%29\\_Sept2014-released%20version.pdf](http://www.edb.gov.hk/attachment/tc/sch-admin/sbm/imc-workflow/electionguide_alumni%28chi%29_Sept2014-released%20version.pdf)

附件二.

校友校董提名表格

如有意參加提名，提名人、候選人及和議人必須為文理書院(九龍)之畢業或離校的校友會會員\*<sup>(1)</sup>，請填寫以下表格和簽署交回：

| 姓名                   | 簽署 | 聯絡電話 | 畢業年份或<br>離校年份：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(候選人) <sup>(2)</sup>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(提名人)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| (和議人)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|

備註

\*<sup>(1)</sup> 校友會會員 - 包括普通會員之永久會員(一次性繳付港幣\$500)和年費(港幣\$50)以每年1月1日起計算，如過期繳付年費超過3個月，則作自動取消會員資格)，當會員入會時需要經校友會委員會同意及繳付有關費用，必須入會滿一年，方可擁有選舉及被選舉權。

\*<sup>(2)</sup> 候選人選出後須履行任期內校友校董的責任，如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和相關事務。